

证券代码：300494

证券简称：盛天网络

公告编号：2018-034

##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提示：

1. 本次公司执行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导致部分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列示产生影响，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所有者权益无影响。

2. 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不追溯调整。

3.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上述变更事项为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情况

#### （一）会计政策变更

##### 1. 变更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

2017年12月25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由于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要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 2. 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准则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财政部 2017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并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 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费用原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优惠税率 15%确认，因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展改革委及工业和信息化部财税【2016】49 号文、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第 76 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5 年、2016 年可享受重点软件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费用应按照税率 10%确认。

## 二、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一) 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按照上述通知的规定及要求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时：1. 在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比较数据相应调整。上期营业外收入减少 10,000.00 元，本期营业外支出减少 2,565.98 元，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2. 在利润表中增加“其他收益”项目，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所有者权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

###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

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后公司 2017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变更前减少 1,687,848.60 元。

###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本公司的具体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体现了稳健、谨慎性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和会计评估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